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单位：富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年度：2022年

编制单位：富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编制时间：2022年07月11日

一、项目总体情况

(一) 项目名称：富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流通环节食品类安全抽检服务采购项目

(二) 项目所属年度：2022年

(三) 项目所属分类：服务

(四) 预算金额(元)：6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690,00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

(五) 项目概况：**1.**涉及富顺县食品流通环节，预计全年抽检**1500** 批次(其中包含食用农产品专项**600**批次)。**2.**每一类食品的抽检指标数量若低于**6**个则全检，若大于**6**个则选检**6~8**个。(特定限制指标除外,具体检验指标以采购人实际要求为准)。抽检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不低于**3%**，普通食品不合格率不低于**3%**。**3.**实际分配资金、抽检批次、抽检项目按照采购单位工作方案具体实施。最终检测项目及指标要根据**2022**年四川省食品安全抽检实施细则等实际情况作适当调整，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新政策要求，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六) 本项目是否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

二、项目需求调查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不需要需求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属于以下应当展开需求的情形

·本项目属于以下可以不再重复开展需求调查的情形

(一) 需求调查方式

(二) 需求调查对象

(三) 需求调查结果

1.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2.市场供给情况

3.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情况

4.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5.其他相关情况

三、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一) 采购组织形式：分散采购

(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本项目是否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否

(四) 采购包划分：不分包采购

(五)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六) 是否采购环境标识产品：否

(七)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否

(八) 项目的采购标的是否包含进口产品：否

(九) 采购标的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是

政府购买服务的分类：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

(十) 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项目：否

(十一) 是否属于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否

(十二) 是否属于PPP项目：否

(十三) 是否属于一签多年项目：否

四、项目需求及分包情况、采购标的

(一) 分包名称：合同包一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 面向的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

3) 预留形式： 设置专门采购包

4) 预留比例： 100.0%

2、预算金额（元）： 690,000.00 ， 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元整

最高限价（元）： 690,000.00 ， 大写（人民币）： 陆拾玖万元整

3、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4、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5、是否支持联合体投标：否

6、是否允许合同分包选项：否

7、拟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

1	采购品目	其他服务	标的名称	其他服务
	数量	1,500.00	单位	项
	合计金额（元）	690,000.00	单价（元）	460.00
	是否采购节能产品	否	未采购节能产品原因	不涉及
	是否采购环保产品	否	未采购环保产品原因	不涉及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否	标的物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其他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p>1. 抽样检验工作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执行，全年均衡完成抽检任务。</p> <p>2.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具备专业抽检人员及专用设备（1）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职抽样人员5人，专职检测人员 5人【注：供应商需同时提供①提供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②提供 投标人</p>

为其发放近半年连续3个月人员工资银行流水证明材料或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2）供应商需具备实施本项目的①气相色谱仪、②高效液相色谱仪或液相色谱仪、③气相色谱-质谱仪联用仪、④液相色谱质谱串联仪大型仪器设备各一台【注：1.自有设备需同时提供对应的①设备清单表（含设备名称、品牌等内容）和照片、②对应设备的有效期内的仪器校准检定证书（如涉及需提供）或检定证书（有效期内且送检单位或客户名称为供应商）、③设备购置发票；2.租赁设备需提供①设备清单表（含设备名称、品牌等内容）和照片、②对应设备的有效期内的仪器校准检定证书（如涉及需提供）或检定证书（有效期内且送检单位或客户名称为租赁公司名称）、③租赁合同或承诺书、④租赁合同同期内租赁费用任意一次转账凭证复印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

3. 成交供应商须拥有运行良好的实验室管理体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能够按照国家有关食品监督抽检工作规范从事检验工作，能够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数据上报和结果分析工作。

4. ★（实质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具备与承检任务品种、检测项目、检品数量相适应的检验检测能力并遵照相关要求，能够保证检验检测质量。抽样检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有关抽检的规定。成交供应商对出具的检测报告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

5. ★（实质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专业的独立采样服务，并安排专业人员与专用车辆开展采样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容器等设备，抽样期间工作人员和车辆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样品采集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集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提供承诺函）

6. 每个抽检样品均由成交供应商按规定统一编号、登记、封存。样品采集后，成交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将样品由专人送达，并具备满足速冻及冷饮类储运条件的设备。

7. 采集的样品在贮存、运输等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避免包装破损及样品之间的交叉污染。送达实验室的样品标签不得涉及企业信息。

8. ★（实质性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具备数据审核、结果判定和报送能力。成交供应商完成抽检工作，应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标准、规范进行样品合格性分析判定，从抽样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接样，从抽样日期起45个自然日完成电子报告出具，从接样日期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电子报告出具。（提供承诺函）

9.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时完成检测任务并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样品送检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测数据和报告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同时应及时将检测结果报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24小时之内报告交付委托检验的监管部门。成交供应商不得对外发布，也不得报告上级或其他单位。

1

		<p>10. 成交供应商应每季度撰写《食品抽检与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书》，汇总分析抽检数据，及时研判安全形势，为市场监管部门安全风险控制方面提供科学、合理的建议方案，并及时将《食品抽检与安全风险分析报告书》及工作总结报采购人。</p> <p>11.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项目抽检监测任务进度安排情况、内部质量控制情况以及检验检测数据可靠性等进行不定期的随机监督检查，抽查采用盲样考核、现场督导检查 and 飞行检查等方式进行。</p> <p>12. 完成本项目所涉及人工劳务、设备投入、差旅、保险、验收培训、利润、风险、税金、招标代理服务、抽样费、购样费、检验费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被检单位提出复检申请，复检结论与初检结论不一致的，复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13. ★（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建立实验室、采样、运输、储存、检验一体的管理机制,从抽样点4个小时内到达实验室,并提供相应依据（照片或文字说明或租房合同或产权证等）。</p> <p>14.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品种和项目表详见附件。</p>
--	--	--

8、供应商一般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9、供应商特殊资格要求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1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证书【供应商需承诺：计量认证（CMA认证）检测项目覆盖比例达本项目采购需求的80%及以上（未达到80%的投标无效）。（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2.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合格（CATL）证书。	/

序号	资格要求名称	资格要求详细说明
2	1.2018年以来供应商需具有1个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10、分包的评审条款

评审项编号	一级评审项	二级评审项	详细要求	分值	客观评审项
-------	-------	-------	------	----	-------

11、合同管理安排

- 1)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 2) 合同定价方式：固定单价
-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0**日
- 4) 合同履行地点：富顺县行政管辖区域内执行。
- 5)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 6)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是

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

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缴纳说明：在合同签订前由中标供应商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供应商可自行选择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有效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账户。

- 7) 质量保证金及缴纳形式：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需要缴纳质量保证金：否

- 8) 合同支付约定：

1、付款条件说明：签订采购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付款条件说明：成交供应商完成全部抽样检测工作，采购人收到合同规定的全部检验报告并确认异议处置及样品复检等工作全面完成后，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00%**；

9)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10)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供应商应对本次采购项目的服务质量作出承诺，保证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抽样品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款。如若因供应商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出现纠纷时，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由供应商全额承担，采购人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1.**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2) 成本补偿和风险分担约定：无

13)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一）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二）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三）供应商必须遵守采购合同按时完成合同相关工作，若由于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每迟延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10天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四）供应商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供应商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如项目终稿评审验收没有通过的，供应商应退还采购人全部已付费用，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并且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14) 合同其他条款：其他未尽事宜合同中约定

12、履约验收方案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3) 是否邀请专家：否

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否

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7)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

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由县局统一组织实施，检验机构均派人抽样，差旅、食宿等费用自理，各区域配合执行

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抽样及运输；②检测质量控制；③数据处理；④实效性；⑤异议处置；⑥检测方法和判定标准适用准确；⑦上传检测报告及时性；⑧受理异议；⑨提升检出率措施。

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11) 履约验收标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所抽样品的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符合《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和国家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条款。

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五、风险控制措施和替代方案

该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本项目是否需要组织风险判断、提出处置措施和替代方

案：否